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8年第02期（总第16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2月1日刊发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

2017年度社保费结算申报填报说明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8年02月刊

第02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4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的解读 7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 11

热点问题 13

服务举措 21

● 杭州地税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管理方式改革 21

纳税辅导 23

2017年度社保费结算申报填报说明 23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8年02月申报期限：2月1日—2月22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2月26日 14: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2月26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2月26日 14:30-16: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2月2日 14:30-16:30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秋景厅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2月27日 9:00-11:00	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政策速递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 以下称《通知》) 等有关规定, 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以下称“暂不征税”) 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下列与鼓励类投资项目相关的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

- (一) 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 (二) 研发活动;
- (三) 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
- (四) 其他经营活动。

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前或者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申报补缴税款时, 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证据、财务会计核算数据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有疑问的, 提请地(市)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处理。

二、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的, 境外投资

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三、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以及省税务机关规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四、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一）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二）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三）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五、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

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六、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一）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二）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七、在税务管理中，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四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该缴纳的税款。

九、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

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该项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8日（含当日）起计算。

十一、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二、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进行了修改。为便于纳税人准确把握本公告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发布以来，对协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提高纳税遵从度，加强企业所得税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已不能满足纳税申报需要。为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优化、简化，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二、修订原则

为符合纳税人填报习惯，《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在保持《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整体架构不变的前提下，遵循“精简表单、优化结构、方便填报”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纳税人填报体验，在填报难度上做“减法”，在填报质量上做“加法”，在填报服务上做“乘法”。

（一）报表结构更合理

为便利纳税人申报，缩减申报准备时间，《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年版)》精简了表单，表单数量减少10%，进一步减轻了纳税人填报负担。

(二) 落实政策更精准

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好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对相应附表或表单栏次进行了优化与调整。

(三) 填报过程更便捷

为使纳税人能够准确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进一步优化了报表勾稽关系，为智能填报创造条件。例如，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小微企业优惠金额、项目所得减免优惠金额等事项均可根据纳税人填报的基础数据自动计算、填写。

三、主要变化

《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 根据政策变化对部分表单和数据项进行了调整

为落实捐赠支出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等一系列税收政策，修订了《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等表单，调整了《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

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等表单的部分数据项。

(二) 对部分表单进行了精简

为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取消原有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财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等4张表单。

(三) 对部分表单的数据项进行了优化

为减少涉税信息重复填报,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等表单的数据项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四) 对部分表单数据项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进行了优化和明确

根据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和实施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部分数据项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进行了优化和明确。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纳税人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应按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切实减轻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办税负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6号)规定，现将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减征办理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减征实行“以申报代替备案，资料留存备查”方式。

（一）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纳税人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在扣缴申报环节办理减征，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如纳税人有两处以上同一项目所得的，应向扣缴义务人报告另一处所得的减征情况。

（二）纳税人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定额核定环节由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和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取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在自行申报环节办理减征，纳税人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二、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一）扣缴义务人首次在代扣代缴时应当将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在自行申报时办理减征手续的，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纳税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2. 残疾、孤老、烈属证明。

三、退税办理

对按规定可享受实际未享受减征优惠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可向主管地税机关申请办理退税。申请退税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

纳税人经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发生多缴的，经纳税人同意，地税机关可以将税款退还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转退纳税人。

四、后续管理及法律责任

主管地税机关要利用残联、民政等部门提供的信息，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违反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地税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热点问题

1、企业为研发产品而承租的设备共用于企业日常产品生产，对于该笔设备租赁费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计缴企业所得税时是否有税率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境内企业在境外施工，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回机构所在地是否可以抵减？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规定：

一、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下同），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按本公告规定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附件1，以下简称《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附件2，以下简称《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4、单位于2017年2月发放2016年的年终奖，使用过一次年终

奖的计算方式，2017年12月发放了2017年年终奖，还能使用年终奖的计算方式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5、年底给员工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规定：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6、我们单位聘用一名外籍员工（在境内工作），但是该员工考虑到社保等问题，要求工资由了国外公司发放，所以来电人单位委托国外公司的子公司代为发放，然后再把工资打给国外子公司，想咨询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 241号）规定：

个人在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中任职、受雇应取得的工资、薪金，应由该外商投资企业支付。凡由于该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本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中部分或全部由境外关联企业支付的，对该部分由境外关联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据实汇集申报有关资料，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对其雇员所取得的由境外总机构或关联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也应比照上述规定，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拆迁补偿款购置房屋是否有契税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令）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免征契税；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准予减征或免征契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契税征管若干政策的通知》（浙财农税字[2005]23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土地、房屋拆迁契税政策问题：因房屋、土地拆迁后重新承受房屋、土地权属的，不论补偿前后是房屋或土地、住宅或非住宅，对超出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补助总额的部分，统一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三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

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8、银行借款给公积金中心，是否可以参照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的规定减免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国务院2002年第350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因此，银行与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9、我是一个自然人，现出租住宅是否征收印花税，具体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规定：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0、没有产权证的地下车位，是否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规定：“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

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此，对于没有产权证的地下车位，若属于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则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属于与地上建筑物为一体，则与地上建筑物一并按照实际占用面积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1、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有哪些优惠？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一、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 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12、哪些人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计算环境保护税时，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答：1.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上述对纳税人的规定，在纳税义务上对两种情况做了排除：一是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二是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

2.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应税噪声的计税依据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

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服务举措

杭州地税全面实施“征前减免” 税费优惠管理方式改革

一、改革内容

全市地税系统按照“放要彻底且有序、管要规范且有效、服要优质且有感”的要求，在前期已实施“自动享受、以报代备、一备多年、网上办理、留存备查、加强监管”等税费优惠管理方式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全面实施“征前减免”，即纳税人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减免的税费款在纳税申报时直接从应征税费款中扣除，不征收入库，由原来的“先征后退”改为“征前减免”。

二、实施范围

按照“征前减免是原则，先征后退是例外”的要求，省局《税费优惠项目改革措施清单(动态 12.27)》(详见附件)中共有 154 项税费优惠事项实行征前减免，其中备案类税费优惠 150 项，核准类税费

优惠 4 项。

市本级在 2017 年备案类税费优惠 150 项，核准类税费优惠 2 项已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房产税一纳税有困难的企业”、“个人所得税—自然灾害受灾减免”的“征前减免”为 2018 年的实施重点。

各县（市、区）局根据各自辖区的“征前减免”推进情况确定实施重点，务必确保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实施到位。

三、实施路径

（一）备案类税费优惠

对备案类税费优惠通过“以报代备和备案办理”两种方式实现征前减免。

（二）核准类税费优惠

对核准类税费优惠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征前减免”。

1. 对主管地税机关能正确掌握可享受有关减免优惠政策纳税人名单的，如对从事符合国家、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的扶持发展产业纳税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等，由主管地税机关在当期纳税申报期前给予办理减免核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信息通知纳税人。

2. 对主管地税机关无法正确掌握可享受有关减免优惠政策纳税人名单的，如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发生严重亏损的纳税人、自然灾害受灾纳税人等，主管地税机关应在当期纳税申报期前公布减免标准、报送资料、受理时限、受理方式等，确保在当年纳税申报期前作出核准意见，并将核准结果信息通知纳税人。

纳税辅导

2017 年度社保费结算申报填报说明

一、注意事项：

- 1、结算年度：2017 年度，系统自动默认。
- 2、结算申报期限：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 3、结算申报表：《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必须在申报所属期 12 月的社保月报表，并完成扣款后才能进行结算申报。
- 4、年度结算以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同时根据 2016 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进行上下限的保底封顶计算。2016 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是 56385 元，月标准是 4698.75 元。上限为 14096.25 元；下限为 2819.25 元。结算时，以单个职工的 2017 年度所属期工资收入的月平均数为依据，单个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下限的应调整增加缴费基数，单个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上限的应调整减少缴费基数，将所有员工的调增数和调减数分别汇总后填入《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对应的调增项目和调减项目栏中。
- 5、单独扣款：申报成功后，需到网站首页的【快速通道】—【汇总扣款】，在序号前打勾，点击【扣款】。注意：税务局将不再自动扣款，需要在汇总扣款中手工操作，社保费需单独扣款。

二、填报说明：

1、结算申报表分为主表和附表，缴费人可先点击浏览填表说明后进行填报。

2、应首先填报附表—“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分列分结算费种按照相关政策填报调增项目和调减项目，其中：可扣减项目金额=调减项目小计-调增项目小计，调增项目金额大于调减项目金额时可扣减项目金额按差额负数显示。

3、附表填报完成后，再填报主表，主表按结算费种分行显示，其中“可扣减项目金额”一列自动显示为附表中的同一结算费种可扣减项目金额数值，“结算属期已申报缴费基数”一列自动显示为该结算费种结算属期内已按月申报的缴费基数汇总数，缴费人填入该结算费种“结算属期工资总额”后，系统将自动计算显示结算费种“结算期应补缴费额”（若为负数，系统显示为零，退库申请时自行计算）。

4、附列资料填报：结算属期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年度销售（营业）收入、全年平均职工人数、年末职工人数、年末参保人数等相关信息。正常情况下，结算属期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和年度销售（营业）收入是一致的；全年平均职工人数按12个月每个月职工人数进行平均后填列；年末职工人数和年末参保人数按12月份数据填列；年末参保人数按照各费种实际参保人数填列。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社会保险结算申报表是否支持零申报？如企业没有发放工资应如何进行结算申报？

答复：可以进行零申报，但所有相关数据必须以“0”进行录入。
企业没有参保人员也没有发放工资的，结算时进行零申报。

2、申报系统里的缴费基数是否包括社保发送的单位部分补交数？
如何处理？

答复：现申报系统里的已缴费基数包含了社保发送的单位部分补交数，社保发送的单位部分补交数不能计算入企业自行申报缴费基数，请在相关费种调增项目——其他栏中自行调整增加。

3、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申报后发现申报错误，该如何进行处理？是否可以自行作废后重新申报？

答复：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申报后发现申报错误，如尚未扣款的当月可以自行作废后重新申报，跨月的需要到窗口申请作废；已扣款的不能作废申报表，但可以再次填报结算申报表。

4、企业进行社保结算时，工资上下限等涉及到缴费基数的调整，是否需要带上相关资料到主管地税备案？

答复：纸质材料无需报分局，保留在单位备查。社会保险费工资上下限调整明细表可以在杭州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应用中心—下载中心—地税下载。

5、2017年基本医疗保险临时性减征一个月的部分数据是否会自动反映在“已缴费基数”中？

答复：只要当时月份正常申报的，会自动反映在“已缴费基数”中。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